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安聯字第 1130000273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金管會核准函、客戶通知書及股東通知信函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亞洲多元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與未核備之「Allianz China Multi Income Plus」之合併案，詳如說明，敬請惠予配合辦理。

說明：

一、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之「安聯亞洲多元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將與未經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之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Allianz China Multi Income Plus」基金合併，並以「安聯亞洲多元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為存續基金，「Allianz China Multi Income Plus」為消滅基金，預計於 2024 年 7 月 30 日生效。

二、本合併案相關資訊如下：

（一）合併原因：由於消滅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過低，因此就消滅基金而言，若能聯合其他資產將可節省成本並降低整體價值鏈之複雜性。故得出的結論是若將消滅基金併入本基金（存續基金）將最能符合投資人之利益。存續基金則因新增來自消滅基金之資產而受惠。

(二) 合併費用：合併過程之相關成本，均由本公司負擔，投資人毋須負擔任何額外費用。

(三) 投資策略：本次合併並未改變本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投資限制，基金運作亦無任何改變，對本基金既有投資人相關權益無任何重大影響。

(四) 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9195 號核准在案（附件一）。

三、即日起至 7 月 23 日止，本基金之既有投資轉申購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免轉換手續費。若貴公司與所屬投資人就相關費用有其他約定者，依貴公司約定之費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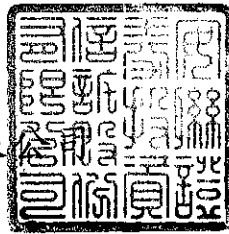
四、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客戶通知書（附件二）及本基金股東通知信函（附件三）。

五、如就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絡：
(02)8770-9889 趙小姐、曾小姐及陳小姐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段嘉薇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段嘉薇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303391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貴公司總代理之「安聯亞洲多元收益基金」擬與「Allianz China Multi Income Plus」境外基金合併，並以安聯亞洲多元收益基金為存續基金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及貴公司113年4月2日安聯字第1130000169號函辦理。
- 二、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公告。
- 三、旨揭基金合併尚須經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如該主管機關有反對或其他意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段嘉薇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臺灣集中保管
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中央銀行外匯局

2024/04/18
交15機41章